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王屯村农村综合改 革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王屯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小冀镇王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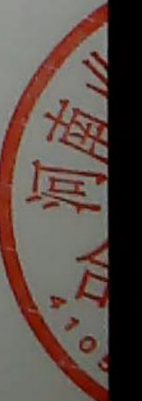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内容：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王屯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为准。

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总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转包。

二、合同名词解释

本合同中所用名词和术语涵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名词和术语涵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澄清函
4. 投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条款
8. 施工图纸
9. 已标价的分项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1. 项目经理需带社保、劳动合同、身份证来签订合同

四、工期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若不能按期竣工，每超过一天罚款贰万元（20000 元）。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最终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锋

联系电话：17639176905

1. 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工程施工期间）指挥

管理，施工过程中不得临时更换项目经理。材料员、安全员等五大员必须到场管理施工。

2. 抽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第一次罚款壹万元（10000元）（工程款中扣除）；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标准进行结算（完成工程量大于100%，按100%结算）。

七、合同价款

人民币（小写）：¥4,369,451.23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整

说明：一口报死价，不受原材料、物价、环境等因素影响。

八、付款方式

具备施工条件（人员、设备到场）、监理出具开工令及相关批复，经有关部门到现场核准后，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乡镇、相关行业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80%（再付50%）；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5天，经有关部门复验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支

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付款方式按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县级报账制。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配合乙方施工,创造良好施工环境;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协商顺延。

2. 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 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2. 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同时,需接受项目县、乡、村的合理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 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事故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

清。

十一、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二、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1. 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施工日志
2. 监理日志
3. 采购计划表、采购方式批复表
4. 中标通知书
5. 项目施工合同
6. 工程资质复印件（加盖红章）
7. 工序、单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检验资料
8. 原材料、机电设备、混凝土等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试验报告
9. 重大事故及处理记录
10. 工程预决算资料
11. 工程移交表
12. 工程竣工图
13. 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后）
14. 道路取芯报告
15. 项目竣工永久标志牌
16. 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设计
印章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拒绝验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 5‰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质量不合格：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材料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责令返工、赔偿损失，每次罚款贰万元。

4. 管理人员不在岗：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场工作，如发现不在施工现场一次，罚款 5 千元，如发现 3 次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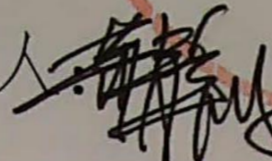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新乡县财政局执 1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9176905

签订地点：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